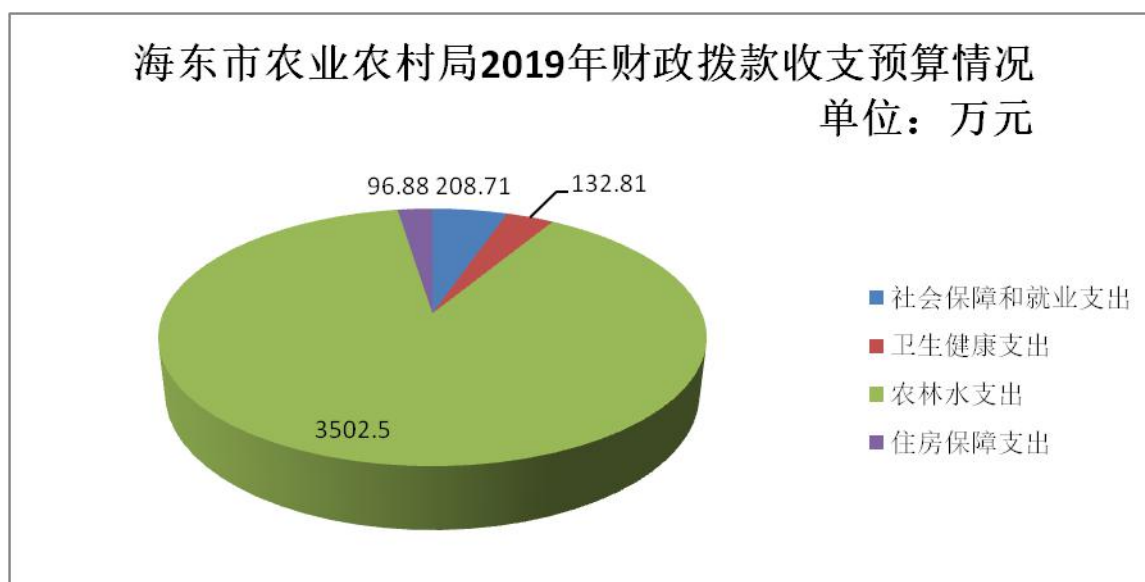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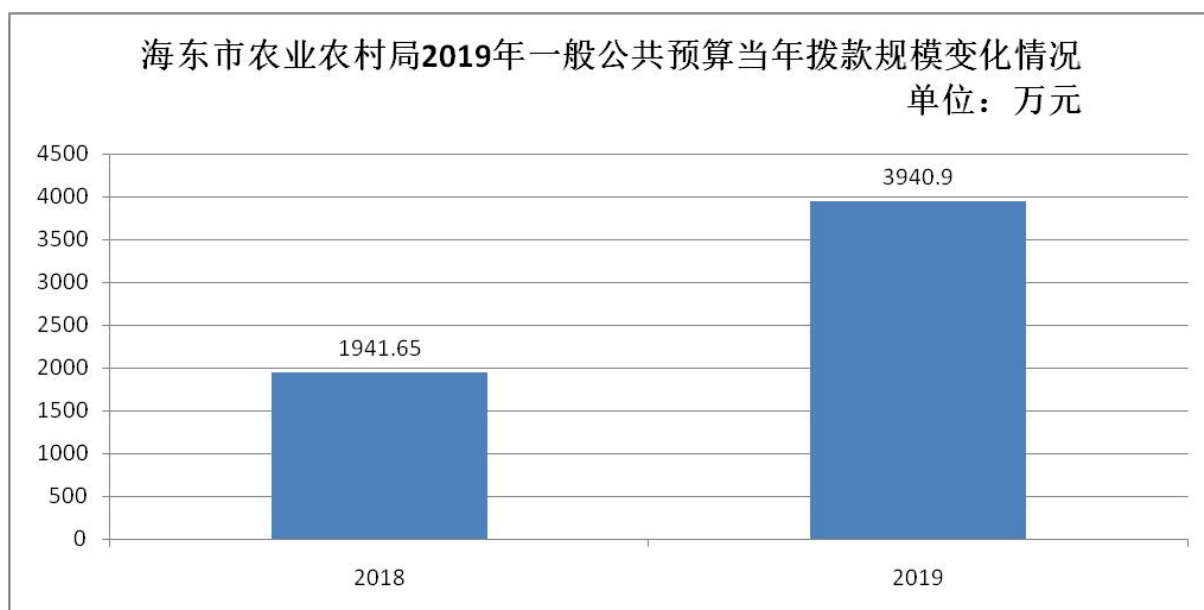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940.9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99.25 万元，主要是上年项目未完工和人员增加，工资增加。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40.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2.81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02.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6.88 万元。



二、关于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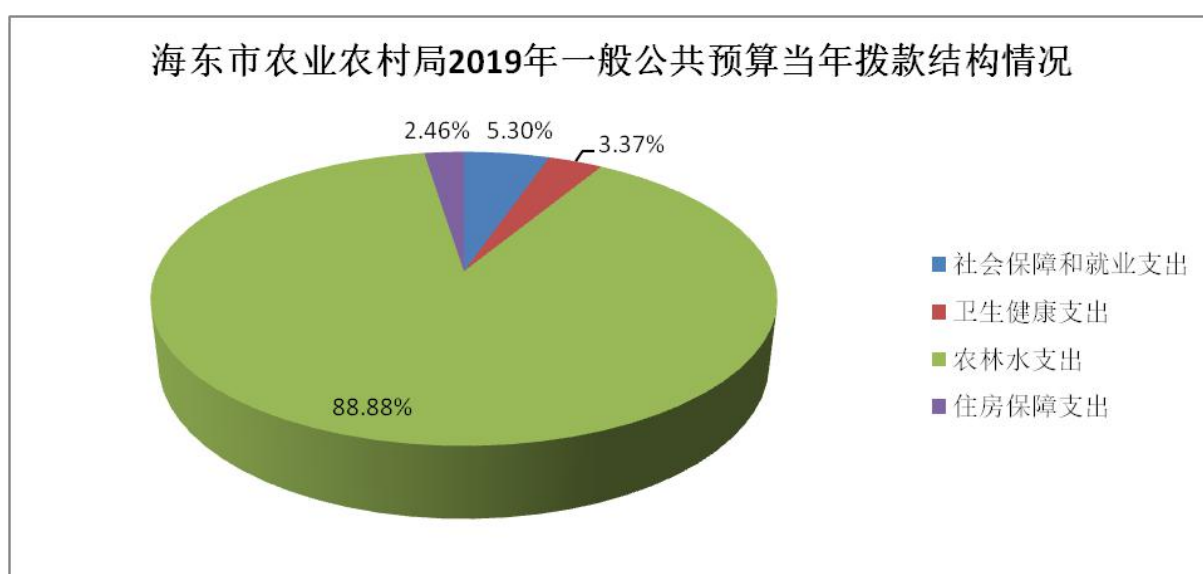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940.9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999.25 万元，主要是上年项目未完工和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208.71万元，占5.3%；卫生健康支出（210类）132.81万元，占3.37%；农林水支出（213类）3502.5万元，占88.88%；住房保障支出（221类）96.88万元，占2.46%。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

(1)、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01项）：2019年预算数为43.09万元。是由于2019年起退休人员统筹外待遇由本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用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项):2019年预算数为161.47万元，比2018年增加24.11万元，增长17.55%。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2）、抚恤（08款）死亡抚恤（01项）：2019年预算数为4.15万元。

2、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

行政单位医疗（01项）：2019年预算数为42.18万元。

事业单位医疗（02项）：2019年预算数为87万元。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99项）：2019年预算数为3.63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款）合计比上年增加19.83万元，增长17.55%，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3、农林水支出（213类）农业（01款）：

行政运行(01项):2019年预算数为357.83万元，比2018年增加94.71万元，增长35.99%。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2019年预算数为6.21万元，是2018年未完工项目资金。

事业运行(04项):2019年预算数为697.7万元，比2018年增加48.93万元，增长7.54%。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增加，经费增加。

科技转化与推广（06项）：2019年预算7.33万元，是2018年未完工项目资金。

病虫害控制（08项）：2019年预算97.76万元，是2018年未完工项目资金。

执法监管（10项）：2019年预算2.29万元，是2018年未完工项目资金。

防灾救灾（19项）：2019年预算560万元，是2018年未完工项目资金。

其他农业支出（99项）：2019年预算数为1451.52万元，其中934.52万元是2018年项目未拨付资金，25万专项转移支付经费，492万元为2019年项目资金，比2018年减少137万元，减少21.78%。是由于项目资金减少。

4、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2019年预算96.88万元，比上年增加14.46万元，增长17.54%，是由于人员增加，工资增加。

三、关于海东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493.9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14.6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85.57万元、津贴补贴349.47万元、奖金21.9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61.4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80.73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8.4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63万元、住房公积金96.8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18万元、退休费42.16万元、抚恤金4.15万元；

公用经费179.2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2.23万元、印刷费7.10万元、水费14.2万元、邮电费7.10万元、取暖费28.4万元、差旅费31.95万元、会议费10.65万元、培训费17.75万元、公务接待费14.20万元、

工会经费 16.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99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55 万元。

四、关于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9.20 万元,比 2018 年增加 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4.2 万元,增加 1.2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8 年增加主要是人员增加,工资增加,经费增加。

五、关于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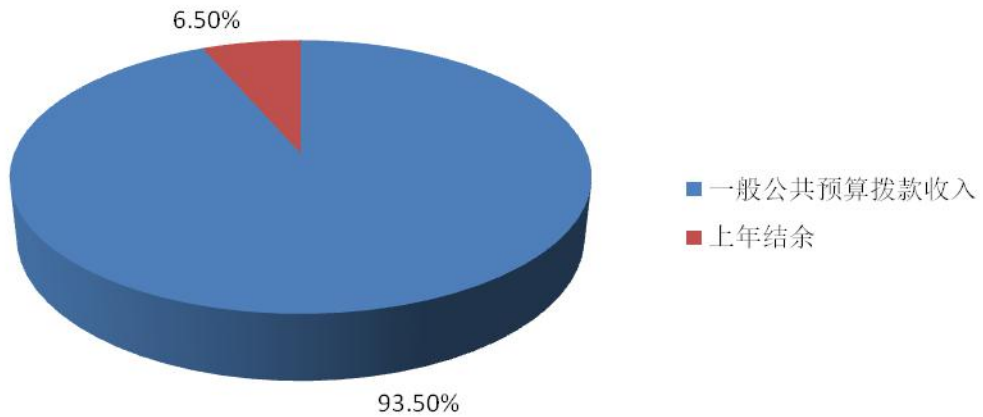
六、关于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东市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0.9 万元、上年结余 274.16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208.7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132.81 万元、农林水支出(213 类)3686.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96.88 万元、其他支出 89.96 万元。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215.06 万元。

七、关于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4215.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40.9 万元,占 93.5%;上年结余 274.16 万元,占 6.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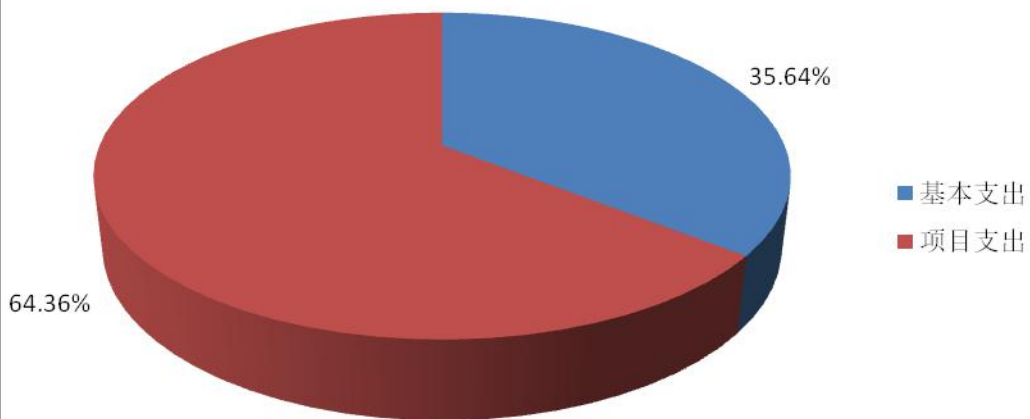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



八、关于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4215.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2.45 万元,占 35.64%; 项目支出 2712.61 万元,占 64.36%。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



九、关于海东市农业农村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1、农林水支出（213 类）：

（1）农业（01 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项）：2019年预算数为6.21万元，是2018年未完工项目资金。

科技转化与推广（06项）：2019年预算7.33万元，是2018年未完工项目资金。

病虫害控制（08项）：2019年预算97.76万元，是2018年未完工项目资金。

执法监管（10项）：2019年预算2.29万元，是2018年未完工项目资金。

防灾救灾（19项）：2019年预算560万元，是2018年未完工项目资金。

其他农业支出（99项）：2019年预算数为1533.9万元，其中934.52万元是2018年项目未拨付资金，25万专项转移支付经费，82.38万元是上年结转资金，492万元为2019年项目资金，比2018年减少137万元，减少21.78%。是由于项目资金减少。

（2）其他农林水支出（99款）其他农林水支出（99项）：2019年预算数为421.16万元，其中99.3万元为上年结转，321.86万元为2018年未完工项目资金。

2、其他支出（229类）：

其他支出（99款）其他支出（99项）：2019年预算数为83.96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 年海东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79.27 万元, 比 2018 年预算增加 29.89 万元, 增长 20.01%。主要是人员增加, 工资增加。

(二) 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9 年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0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4 辆, 其中, 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海东市农业农村局专项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92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05款)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05项):指海东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二）卫生健康支出（210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12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补助（01项）：指海东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财政对职工的基本医疗补助。

（三）农林水（213类）农业（01款）

（01项）行政运行、（04项）事业运行：指海东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单位及下属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人员工资、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等。

（02项）一般行：指海东市农业农村局为了完成农业品牌建设、农口项目监管、农业资源和环境保护、农村能源建设、农民负担监管等任务的项目支出。

（06项）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指海东市农业农村局为了完成农业技术推广及种子工程、农机具购置补贴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08项）病虫害控制：是指海东市农业农村局为了完成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草原防火、草原鼠虫害检测及防治任务的项目支出。

（10项）执法监管：是指海东市农业农村局为了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机安全监管、渔政执法检查等执法检查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24项）农业组织化与产业化经营：是指海东市农业农村局为了完成龙头企业及产业化项目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5项）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是指海东市农业农村局为了完成草原补偿机制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99项)其他农业支出:是指海东市农业农村局为了完成畜禽杂交改良试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农村土地确权、土地纠纷调解、农牧业生产发展等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221类)住房改革支出(02款)住房公积金(01项):指海东市农业农村局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如: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无